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一字第1072528053B號
附件：107/108年度柳橙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7/108年度柑橘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11月12日農糧銷字第10710738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產地為雲林之國產葡萄柚、柳橙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3,500公噸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欲申請單位依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登記後，經審核後執行。

四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

(一)葡萄柚：自本(107)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。

(二)柳橙：自本(107)年11月16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。

五、加工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果乾、蜜餞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柑橘類加工品。

六、供應單位：產地農民團體。

七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(廠)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八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10公噸(含)，最高800公噸，惟倘有增加採購數量需求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同意後辦理。

九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品質：供應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柳橙，不得有腐爛果、雜果、未熟果、無蒂頭果、乾米果及硬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規格：

1、果汁類：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2、果乾類：柳橙周徑17公分以上。

3、餘由供購雙方合意議定。

(三)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十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、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
(二)另本府補貼柳橙分級費每公斤1元。

(三)最低採購量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



核。

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二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三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補助款。

十四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五、申請書件由本府（局）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或本府預定採購量（3,500公噸）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六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七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自本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

縣長 李述勇